**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**

 109年10月28日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巡察法務部，並聽取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矯正署、行政執行署業務簡報。

召集人蔡崇義委員首先表示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與法務部的關係密切，矯正署黃署長經常到監察院接受約詢，也因此看到監所真的有在改進；江檢察總長依據監察院之調查意見，提起多起的非常上訴；司法官訓練現在開始有淘汰機制，這是很大的突破；行政執行署林署長也協助我們很多，例如基隆陳先生一萬八千元的欠稅案，很果斷地撤回法拍程序，製造雙贏。

王美玉委員提出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問題、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審查績效，及石木欽案之檢、調風紀問題。王幼玲委員呼籲勿對精神障礙之更生人歧視及差別待遇、應多開發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場所、新收受刑人之體檢機制未能落實、保外就醫應整體考量。林文程委員指出監所部分受刑人有特權問題、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、兩岸應共同打擊犯罪。林國明委員建議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時，增列防堵司法黃牛的條文；應注重律師職前訓練；另外，傳票或給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的通知書都是用平信送達，容易遺漏，法務部應增加預算改善送達問題。王麗珍委員認為基層法警之配置與訓練，有待加強；新興毒品危害，應積極與銀行介接，以追查金流；行政執行案件，在大戶欠稅與小額欠稅中，如何取得執行平衡。

葉大華委員指出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，將來要針對監察院過去調查的案件，列為國家文官學院人權教育的案例，建議司法官學院亦可採取此一模式，推展司法人權。高涌誠委員則替人民懇求，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之「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」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有關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部分，能夠多聽聽監察院的意見。張菊芳委員則針對性侵犯加害人刑後治療部分，提出建議。